

法規名稱：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09856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

第 3 條

檢舉臺北市轄內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並完成收繳者，由觀傳局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發給獎金。

第 4 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觀傳局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被檢舉人營業名稱、經營人姓名或公司商號名稱、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包括營業場所之內外部照片、住宿訂房紀錄及消費證明。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觀傳局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

第 5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
- 二、為觀傳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附資料，或經觀傳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完成。

四、檢舉前已由觀傳局調查或處理之案件。

第 6 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檢舉案件，由觀傳局通知檢舉人一次領取，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檢舉人依本辦法於同一年度領取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 7 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共同檢舉者，其獎金平均發給。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檢舉，其獎金由最先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具領；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

第 8 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案件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可歸責於檢舉人者，觀傳局得於撤銷原核定發給獎金之處分後，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

第 9 條

觀傳局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觀傳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觀傳局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